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1號

上訴人 老地方南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驊

上訴人 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驊

上訴人 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驊

上訴人 好地方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珮菱

被上訴人 珍食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分別於109年9月4日、同年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等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蘇文熙